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06002473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甲區蔣公路（順天路至信義路段）申請籌設「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籌備會。
- 二、營業時間：每日下午3時至下午12時。
- 三、攤位數量：60攤。
- 四、申請書、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、管理公約草案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6月12日起至106年7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（一）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（二）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轉31558
 - （三）傳真：（04）22221020

局長 呂曜志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)	林嘉偉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64年12月21日
				身分證字號	L1222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62巷1之10號			聯絡電話	0956-262777
申請類型	☒ 道路範圍內申請路段 蔣公路(順天路至信義路段) ☐ 道路範圍外申請土地 號 營業面積 626.1189 平方公尺				
營業時間	每星期一至日自下午3時至下午12時;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			攤位數量	60 攤
附件	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☐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☐攤位配置圖。 ☐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☐設置計畫書。 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 ☒管理公約草案。 ☒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☒攤位配置圖。 ☒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 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☒設置計畫書。 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☐設置計畫書。				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 申請人：林嘉偉（簽名蓋章）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					

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籌備會 組織章程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規範本攤販集中區會員，在不髒、不亂、不影響交通、不妨礙公共安全，提昇攤販集中區形象與經營績效，共同維護街區之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環境衛生，提昇消費服務品質及街區內景觀良好形象，促進商業發展，做好敦親睦鄰及政令宣導工作，並以會員共同利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臺中市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(以下簡稱本攤販集中區)營業區域為「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自順天路至信義路間路段兩側」共計有60攤、分為A、B、C、D、E、F區。

第四條 本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：平日下午三時至凌晨十二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十一時至凌晨十二時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62巷1-10號。

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秩序之維持。
- 二、環境衛生維持管理。
- 三、本攤販集中區經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社區敦親睦鄰事宜。
- 五、廣告企劃、媒體運用及活動設計等促銷方案，經費由各會員平均分攤。
- 六、政府政令宣導及交辦事項。
- 七、攤販糾紛協調。

八、本攤販集中區違規攤販查報檢舉。

九、自行或配合政府辦理攤販教育講習事項及會員聯誼活動。

十、經費收支財務管理。

第七條 前項本會執行攤販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，為攤位使用人繳交常年會費、清潔費及入會費。

第八條 本會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，並向其報告會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九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會員資格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廢止許可。

- 一、不在本攤販集中區營業者。
- 二、違反本攤販集中區管理公約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不繳交清潔費或其他費用者。
- 四、會員未遵守本會章程、管理公約、決議案及繳納相關費用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或罷免委員。
- 二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促銷方案、報告及預算決算。
- 四、與會員權益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及管理公約決

議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需入會一年以上得行使被選舉權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監察委員二人，財務委員一人，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與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任之，其任期與委員任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「委員會」，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組成，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職權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三、作為市政府與會員溝通的橋樑，並宣達政令。
- 四、議決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提議事項。
- 五、議決財務收支事項，常年會費及清潔費調整之提案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委員會職掌範圍內行使之職權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十九條 主任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副主任委員遞補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，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改選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

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決議組織章程、管理公約，以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提案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委員得親自出席管理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三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代表依次遞補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清潔費。新加入管理委員會會員(非原攤販協會會員者)須繳交入會費壹萬元整。常年會費繳交由每年1月1日起至15日止，清潔費每月十日前由本會派員收取，每季公告財務收支明細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本會每年編列預算報告，於會計年度前二個月，由委員會審查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地方回饋

第二十七條 配合辦理各種促銷活動，做好敦親睦鄰工作，定期社區環境清潔、消毒、定期舉辦節慶活動、促進地方繁榮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之，並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。

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經營管理公約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管理公約係依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及一般商場習慣管理用法參考訂定。

第二條 臺中市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(以下簡稱本攤販集中區)經營管理業務由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負責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秩序之維持。
- 二、清潔衛生之持管理。
- 三、社區睦鄰之事宜。
- 四、政府政令之宣導。
- 五、攤販糾紛之協調。
- 六、違規攤販之查報檢舉。
- 七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管理事項。
- 八、經費收支管理。
- 九、其他

第二章 管理公約

第一節 營業管理

第三條 本攤販集中區攤販(以下簡稱各攤販)營業時間：平日下午三時至凌晨十二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十一時至凌晨十二時。過年與舉辦大型活動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，非營業時段各攤販不得營業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四條 各攤販在非營業時間，攤位應淨空，攤架及其他用具不得置於攤位裡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五條 各攤販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或變更地點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六條 各攤販不得私自將攤位轉讓、轉借或轉租他人經營，違者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七條 各攤販營業時間內，應懸掛營業許可證明之攤販證明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八條 為保持公共秩序，各攤販營業人員在本攤販集中區內不得聚賭、酗酒及滋擾事端，或其他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第二節 公共環境衛生

第九條 各攤販應共同保持本攤販集中區範圍之公共衛生，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，各攤販之自用範圍應經常巡視，保持清潔。

第十條 不得亂丟棄穢物或傾倒污水或存放散發刺鼻氣味之物品；且餿水與剩餘飯菜與一般垃圾應分開處理，不得傾倒於排水溝或排水管內，違者經查已發生阻塞情事，應負擔維修及清理費用。

第十一條 垃圾應以垃圾袋束緊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二條 飲食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且工作場所應在攤位內，禁止於公共走道或公共空間作業，以免污染破壞本攤販集中區。

第三節 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

第十三條 不製造公害與噪音、不毀壞公物、不妨礙交通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十四條 各攤販不得設置危險易燃物、爆炸性物品及可燃性高壓

氣體，違者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十五條 公共電器、機械設備及安全裝置等，由管委會派專人保管處理，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操作。

第四節 防火及緊急事件處理

第十六條 本攤販集中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及講習，各攤販不得無故不參加，且各營業人應對於本攤販集中區消防器具置放處、緊急疏散方法都應熟悉。

第十七條 飲食業者於攤位內應自備滅火器一支，且定期檢查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第十八條 不得在本攤販集中區內任何地區燃燒物品、亂丟煙蒂及易燃物品，上述物品應丟棄於指定安全場所。

第十九條 萬一發生火災時，應立即使用就近消防設施，並向管理中心及消防單位報警，同時通知現場人員採取緊急措施。

第二十條 發現盜賊搶犯等不法份子侵入時，應立即反應管理中心人員並向警察機關報案，注意保持現場整，以便採取緊急措施。

第五節 商品管理

第二十一條 本攤販集中區內嚴禁使用、販賣及貯藏危險物品，如火藥、液體燃料、化學物品等，且各攤販禁止在賣場內出售違禁品、仿冒品及其他違法用品，違者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各攤販營業種類應依申請營業許可業種營業，違者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為提昇本攤販區營業形象，以防不法業者漫天開價，

影響本攤販集中區之信譽，各攤販商品最好明確標價。

第六節 廣告及銷售活動

第二十四條 各攤販廣告宣傳招貼範圍限於本身攤位內，不得影響其他單位營業視線。

第二十五條 各攤販禁止用麥克風招攬營業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各攤販辦理促銷活動，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以維安寧。

第七節 飲食業特別管理

第二十七條 飲食業者應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每年須有衛生講習訓練證明及身體健康檢查證明，尚須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廢棄物處理

- 一、各攤販應備餽水與菜渣物桶，不得傾倒於排水溝，以免造成阻塞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，違者經查覺已造成阻塞應負擔清理費用。
- 二、餽水須與硬質物分開包裝，筷子、鐵物等應以硬塑膠桶裝盛，不得使用一般塑膠袋盛裝，以免刺破污染營業場所。
- 三、垃圾及餽水應分類，定時放在定點，再統一運出本攤販集中區。

第二十九條 排煙、噪音處理

- 一、瓦斯鋼瓶須定期檢查及妥善應用，以免磨破外漏影響安全。
- 二、各攤販之排煙應設油煙防制設備及截油槽，但噪音不得過

大以免影響場所鄰攤氣氛。

第三十條 各攤販使用之餐具，應選用合乎衛生標準之廠商供應使用，不得用劣質並有公害危險之商品。

第三十一條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，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、變更登錄、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。

第三十二條 其他規定

- 一、各攤販不得互相競爭削價，影響本攤販集中區形象。
- 二、不得強力拉客。
- 三、各攤販不得有爭執、鬥毆情形，違者經管委會告發未改善，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四、不得將私用桌椅佔用公共走道。
- 五、為提升整體形象，各攤販工作人員應穿著本攤販集中區制服，烹調人員應帶衛生帽。
- 六、當日營業結束後，各攤販須將周圍環境打掃乾淨，並將生意攤架設備移走。
- 七、各攤販之一切食物經客戶使用發生不良反應，而損及本攤販集中區信譽，該單位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管理公約由管委會製作成冊發給各攤販，各攤販均應遵守，不得有異議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管理公約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後，提交相關主管機關備查。